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內幕消息

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之補充公告 及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1)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董事會會議延期；及(3)暫停買賣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來完成審核程序，故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須延遲刊發。本公司仍在收集及整理核數師執行及完成其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所需資料及文件，包括作審核用途的銀行確認函、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的確認函，以及估值報告。本公司正在積極尋求相關各方提供確認函及估值報告，以實現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然而，儘管多次要求及跟進，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刊發截止日期，若干第三方仍未提供所需的文件。鑒於延遲收到該等確認函及估值報告，導致核數師無法按計劃完成其核證程序，因而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編製的財務業績，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現與審核委員會就會計處理方式存在任何意見分歧。

本公司相信此乃一次性事件。針對上述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之理由，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內部控制政策，並實施以下補救及改進措施：

1. 與核數師緊密合作，制定詳細準確的審核計劃，明確時間表及所需文件。本公司將優先專注於涉及外部各方確認函或可能耗時完成的報告的工作。本公司亦將積極與外部各方溝通，以統一審核要求及時間表；
2. 確保於未來數年為審核工作及其準備工作分配足夠的時間及財務人員，包括提早開展必要工作，以防止延遲刊發本集團業績的情況；及
3. 完善其財務管理政策，並制定應急計劃，詳細說明關鍵人員無法到位時應採取的行動。該計劃將訂明文件編製及審核程序的時間表，以減少延誤，確保於關鍵員工因出差或其他事務而缺席時，仍能順利運作。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為止。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區智鋒先生、余銘濠先生、趙智華博士、邱益明先生及陳健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宏昌先生、黎志良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麥瑋庭女士。